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“山东能源”）通知，山东能源全资子公司兖矿集团（开曼）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，山东能源作为担保人的可交换公司债券 YGCZCH 3 1/2 10/03/29 已于 2024 年 10 月 3 日完成发行（“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”）。

有关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详情请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25 日的关于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。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事宜，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7日